

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仲伯 在全国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

(2016年8月18日)

尊敬的传堂部长、各位领导：

根据会议安排，现将湖南治超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。

自全国统一开展治超工作以来，湖南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多次部署专项治理行动。特别是2014年9月起，省政府确立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全民参与”的治超思路，采取了一系列务实管用措施成效显著。全省公路站点车辆超限超载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6%以上降至2015年年底的1%以下；2015年年底全省干线公路优良率达93.65%，较往年大幅提升；道路运输行车责任事故件数、死亡人数较上年同比下降50%和64.6%；公路货物运价合理回升。治超综合效益不断显现，社会各界反响良好。

我们的主要做法是：

第一，坚持政府主导，凝聚治超共识。省政府高度重视、高效组织、高位推进。省里进一步完善了省治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成立了省治超办。各市州、县市区相应完善了治超工作领导

机制，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治超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各级党政领导坚持靠前指挥，形成齐抓共管局面。

第二，实行严管重罚，保持高压态势。省政府出台了系列文件，交警、运政派员驻站 24 小时联合执法，对违法车辆统一实施顶格处罚、逢超必卸、强制切割非法改装部分等三项硬措施，落实“一超四究”制度（即对查获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，依法追究其驾驶人、货源单位、改装单位和运输企业责任）。近两年来，全省共查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41.74 万台，卸载货物 158.77 万吨，纠正非法改装车辆 6.8 万台，查处非法改拼装场所 1103 家，进驻、巡查货运源头单位 4.2 万家，取缔非法源头企业 2576 家。

第三，划定治超“红线”，压实地方责任。2015 年初，省政府确定了到年底各市州站点超限超载率必须降至 1% 以下这条“红线”，并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了对市州政府的绩效考核范畴，对未达标的市州明确了三条问责措施：一是不得参加全省年度交通发展目标考评，取消年度目标管理奖金分配资格；二是暂停交通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；三是正式发函建议市州治超办主任、交通局长、公路局长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。

第四，加大财政投入，夯实科技基础。省政府批准设置公路超限检测站 198 个（其中普通公路 172 个，高速公路 26 个）。2015 年省本级投入 1.75 亿元用于补助超限检测站新建和提质改造，投入 6550 万元补助县市区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，投入 5500 万元一次性配备 131 台流动检测车用于各县市区流动治超。今年

省级还计划投入 1.4 亿元补助市州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建设，年内将实现省、市、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。

第五，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组织省内和中央驻湘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治超政策，及时跟进报道治超工作进展情况、先进经验、焦点热点，适时曝光典型案例，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，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。多个市州出台奖励办法，鼓励举报超限超载违法行为，形成了全民治超的良好氛围。

虽然我省治超工作在前阶段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国家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，还有一定差距。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，学习借鉴兄弟省份先进经验，进一步坚定信心和决心，加大治超工作力度，以常态化、信息化、长效化和法制化治超为目标，为全国治超工作深入长效开展和建设“平安交通”作出应有的贡献。